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

編號：112-26

### 跨海執行毒駕罰鍰 馬祖遠距視訊辦分期 省時省錢又省力

為貫徹法務部「酒(毒)駕零容忍」政策，維護交通正義、確保用路人安全，遏止因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所導致之悲劇一再上演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（下稱士林分署）針對酒(毒)駕案件持續強力執行。一名陳姓義務人因多次毒駕及被查獲持有愷他命，總計被裁罰新臺幣(下同)20 萬 5,000 元罰鍰，經士林分署扣押陳男在監所勞作金 1 萬餘元後即查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，陳男出獄後主動與士林分署聯繫，表示目前在馬祖工作，薪資只夠溫飽，請求就尚欠之罰鍰辦理分期，經士林分署審酌陳男有心戒毒悔改，避免陳男因扣薪而失去工作，遂透過遠距視訊方式核准陳男分期繳納罰鍰。

現年 37 歲之陳姓男子，住連江縣南竿鄉，在未成年時因誤交損友染上吸毒惡習，多次進出少年觀護所、勒戒所及監所，於 107 年 1 月 17 日行經臺北市中正路時遇警攔檢，當場被查獲有吸食毒品駕駛之違規情事，被臺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(下稱臺北交裁所)裁罰 9 萬元，並吊扣駕照 1 年；2 個月後，陳男沒有記取教訓，又再次在臺北市南京東路一段被查獲毒駕，遭臺北交裁所裁罰 9 萬元，並吊銷駕照。此外，陳男於 107 年 3 月間，被查獲持有愷他命，經基隆市政府警察局(下稱基市警察局)裁罰 2 萬元，後又因未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參加基隆市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講習，被基市警察局裁處 5,000

元怠金。由於陳男逾期未繳納前述罰鍰及怠金，經臺北交裁所及基市警察局將案件陸續移送士林分署執行。士林分署於收案後，查得陳男因毒品案在矯正署宜蘭監獄服刑中，乃立即查扣陳男在監所的勞作金 1 萬餘元後即查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。

嗣陳男假釋出獄後因有前科在台灣本島不易找工作，再加上陳男下定決心想徹底斷絕與入獄前的損友聯繫，因此接受長輩的引介回馬祖工作，並於今年 5 月初致電士林分署表示欲就積欠之罰鍰辦理分期，惟目前已定居工作在馬祖，到士林分署來回機票費用高達 4 千餘元，飛機常又因天候因素停飛，實在不方便到士林分署辦理分期，此時，執行人員遂告知陳男可至士林分署連江辦公室，透過視訊、傳真的方式辦理分期，就不用千里迢迢飛到台灣來處理分期事宜，另外省下來的機票費用也可以用來繳納罰鍰。陳男於今年 5 月 11 日與士林分署執行人員進行視訊，請求分 38 期繳納，每期繳納 5,000 元。經士林分署審酌陳男的經濟狀況及戒毒的決心，以及各移送機關的意見後，遂同意陳男分期繳納方案。

士林分署在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設置連江辦公室及視訊服務站，連江地區民眾如遇到行政執行相關疑問或困難，皆可透過視訊與承辦人面對面會談，免除民眾往返洽公舟車勞頓，省時、省錢又省力，有需要的民眾可多加利用。此外，士林分署再次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荷包，如遭裁罰亦應自動繳納或辦理分期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抱存僥倖心態，輕忽士林分署對於酒(毒)駕裁罰案件絕對執行到底之決心。